

## 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 保本周期的折算结果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 20 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规则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相关规则公告》（简称“《相关规则公告》”），按照基金合同及《相关规则公告》约定，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基金代码：000195；B 类基金代码：000196；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时间自 2016 年 07 月 05 日（含）至 2016 年 08 月 01 日（含）。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 2016 年 08 月 01 日收市后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在折算日日终，本基金管理人将对当日登记在册的基金份额实施折算。基金份额折算比例=折算前基金资产净值/（折算前基金份额总数 × 1.00 元）。基金份额折算比例保留到小数点后 9 位，基金份额以截位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并采用循环进位的方法分配因小数点运算引起的剩余份额。基金份额折算的结果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 1.00 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根据本公司 2016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关于工银瑞信保本 3 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与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基金份额折算日为 2016 年 7 月 11 日。经本公司计算，并经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2016 年 7 月 11 日，本基金 A 类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60 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 1.360450487；本基金 B 类份额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1.334 元，依据前述折算规则确定的折算比例为 1.334271096。折算后本基金的 A 类总份额由 1,631,690,810.03 份调整为 2,219,834,556.82 份；本基金的 B 类总份额由 317,503,098.73 份调整为 423,635,207.55 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调整并进行变更登记，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期的基金份额数。

如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持有至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时将适用于保本条款：

到期操作期和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到期操作期或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以及到期操作期和过渡期申购费用，即从持有相应基金份额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即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下跌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为 2016 年 7 月 12 日，保本周期为 3 年，保本周期到期日为 2019 年 7 月 11 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http://www.icbccs.com.cn)；
-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11-9999；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保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3 日